

臺灣銀行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說明	性質	工作日	休息日	休假	國定假日	例假
定義		週一至週五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六)	員工特休	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主管機關指定放假之日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日)
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工作 2 小時以內，工資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超過 2 小時，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		【第 39 條】 加倍工資 (註 1)		不得出勤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第 24 條】工資計算同上 【第 32 條】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註 2)		【第 39、40 條】 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員工出勤條件		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 通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表格詳本會網站/檔案下載)		事後 24 小時內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員工出勤條件		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				不得出勤
罰則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註 1：「加倍工資」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每日皆有領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2.21 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 102498 號函釋：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 8 小時，亦加發一日工資。

註 2：內政部 74.3.13 (74) 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 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女工可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違反是項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